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3〕464号

关于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使用Ⅱ类医用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

你院提交的《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使用Ⅱ类医用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院。在规定时间内你院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确认的《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使用Ⅱ类医用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位于洪洞县赵城镇磨头村。使用Ⅱ类医用射线装置项目拟将医院门诊楼一层东侧库房、B超室及CT室改建为导管室，安装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以下简称“DSA”）。该项目占地总建筑面积约100m²（包括DSA机房、控制

室、设备室和其他辅助用房)，“DSA”为Ⅱ类射线装置(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用途为医学诊疗。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辐射防护设施可以达到环保和辐射安全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项目的实施建设。

二、在建设和运行日常管理过程中，你院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和辐射安全与防护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使用场所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按规范在导管室患者防护门上方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在患者防护门、控制室门、污物防护门和医护人员通道门上分别张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警示语句；导管室机房门外地面划设警示线；划定辐射工作场所控制区和监督区，加强管理，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二)严格落实使用场所标准要求。导管室应有足够的使用面积；墙壁、门、玻璃要达到相应的防护要求；要设置机械排风装置，并保持良好通风；机房门(患者入口门)应设置红外防挤压装置和门灯安全联锁系统；“DSA”设备检查床和控制台要设置紧急停机按钮，要设置对讲系统。

(三)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岗位责任。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报警仪器，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定期开展个人剂量、工作场所环境辐射水平监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四)认真落实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制度，管理及操作人员要做到持证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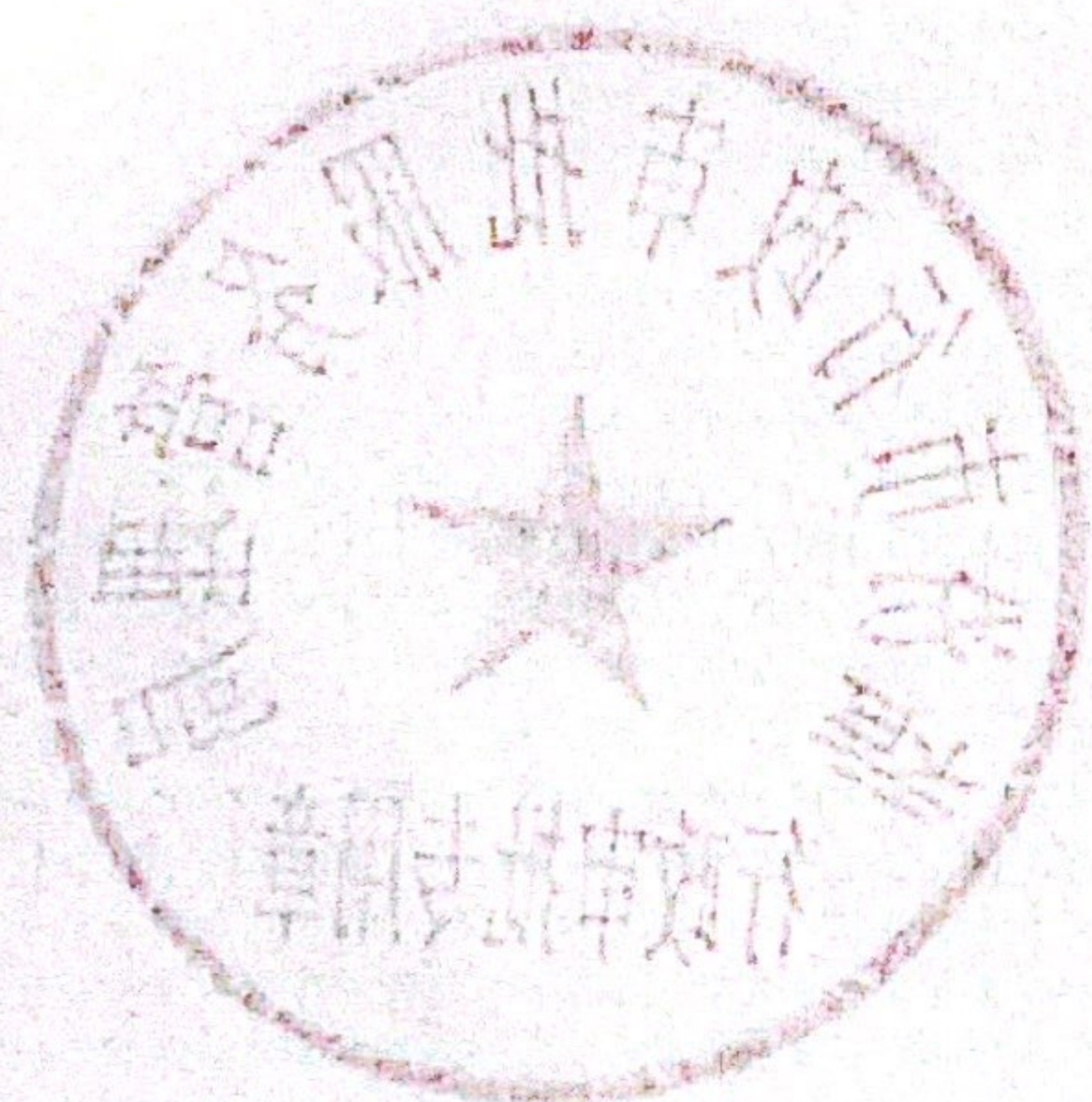
三、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院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活动种类、范围和设施或者场所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期，你院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的监督管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环评机构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9月13日印发